內 政 船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月 會 第 四 日 下 六 午 五 次 = 時 會 # 議 分 紀 錄 0

時 間 六 --= 年 簡 六 報

= = 地 點 委 • 員 本 部 林 Ξ 樓 金

室

0

凍

幹

純

豐

裕

坤

劉

澤

沛

李

炳

齊

司 馬

承 融 鐘 編

李

瑞

麟

張

維

張

金

鎔

張

袓

璿

朱

光

彩

• 台 濧 路 省 局 政

府

台 鐵 中

台 北

市

政

府

徐

傑

·卓

聰

哲

然

林

謙

吉

謝

峰

雄

陳

葆

襄

劉

茂

泉

林

宗

敏

六

宜

讀

太

會

第

六

맫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紀

錄

:

决

議

洽

悉

0

五、

主

席

•

林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紀

錄

•

邱 坤

武

蔡

金

源

陳

文

波

林

司

張

有

田

本

部

市

政

府

席

列

깯

席

生

賈

禹

謙

劉

矗

代

莊

進

源

周

变

都

喜 奎

出

(三) 訂 主 於 要 台 計 北 畫 市 政 案 府 , 逐 BŪ 送 經 基 提 隆 本 河 會 墩 第 北 9 ___ 劍 六 潭 = 次 寺 會 以 議 南 審 附 決 近 : 地 品 本 細 案 船 除 計 兒 畫 童 及 遊 配 戲 合 場 修

行 卷 修 , 正 玆 圖 准 台 說 北 報 請 市 核 政 定 府 等 63. 由 4. 到 18. 船 府 I • 特 __ 字 再 提 第 誱 ---討 0 論 0 0 Ξ 號 涵 没 依 照 本 會 決 議 重

准 台 港 間 北 客 市 車 政 停 府 車 63. 場 **5**. 興 10. 建 府 I I 程 __ 變 字 更 第 南 = 港 = 显 九 0 __ 號 逖 爲 _ 台 灣 鐵 路 局 爲 松

山

四

決

議

照

案

通

過

0

應

利

用

原

輔

導

會

自

擬

細

船

計

畫

所

預

留

之

土

地

外

,

其

餘

照

案

通

過

0

<u>_</u>

紀

錄

在

再

予

統

船

研

究

規

劃

報

核

0

其

他

建

築

情

形

9

並

梦

明

自

來

水

法

第

+

條

有

關

水

質

水

量

保

護

晶

域

之

規

定

,

南 後 Ш 坡 段 地 號 等 攻 東 新 庄 子 段 四

決 議 四 六 • 月 檢 六 照 附 + 地 案 B -6 號 通 日 說 等 過 止 報 爲 0 鐵 請 公 開 核 路 定 展 用 等 覽 地 由 # 計 到 天 畫 部 , _ 9 並 特 經 案 提 台 , 諦 北 業 討 市 經 論 都 本 委 會 六 第 + 六 = + \smile 年 次 = 會 月 議 + 照 九 案 日 起

Ö

(五)

准

台

灩

省

政

府

63.

5.

9.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七

六

四

四

號

涵

爲

高

堆

市

中

島

地

區

都

市

通 過 165->

至

决 (4) 變 本 台 30. 玆 議 私 經 議 院 出 案 更 中 敎 部 准 立 於 申 9 提 : 9 9 爲 挫 市 Ŧī. 教 由 新 台 照 報 特 業 誱 本 字 殴 育 本 生 濫 案 廢 本 提 經 私 府 第 部 案 船 船 商 省 通 台 止 諦 立 處 杳 63. 於 = 都 業 政 過 北 討 灣 新 理 復 _ 5. 62. 職 市 府 論 省 區 0 生 之 稱 17. 11. ----計 業 62. 都 邸 商 意 : 五 台 30. 畫 學 厝 9. 委 職 見 該 社 Ξ 以 委 校 17. 子 用 • 府 號 字 台 蒷 用 府 第 段 地 1 從 號 第 內 會 地 建 八 台 未 逐 營 <u>_</u> ___ 第 四 Ŧī. + 中 復 字 9 將 ____ 部 字 次 四 雖 第 市 土 稱 九 份 六 第 之 會 迄 地 政 Ŧ. 爲 五 _ 九 議 未 府 撥 該 七 次 Ŧi. 住 地 = 照 設 交 廳 號 四 ---會 宅 號 = 案 校 私 未 議 -函 0 昷 上 四 通 立 , = 核 開 九 9 = 過 都 • 但 年 新 准 • 九 因 部 號 市 , 間 在 生 私 號 涉 份 函 檢 計 旣 商 立 市 涵 及 爲 諦 附 畫 將 業 區 新 據 諦 教 機 核 圖 預 國 職 + 生 台 教 育 關 定 說 定 民 業 灣 商 育 五 行 用 + 報 中 號 補 職 省 船 政 地 變 譑 公 小 公 習 立 問 教 表 更 尺 核 學 學 粛 育 示 題 案 ----寬 定 用 預 校 廳 暫 意 0 案 台 道 等 地 定 復 63. 見 行 0 , 中 路 由 難 地 = 據 4. 緩 3 BÜ 到 市

艺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63.

5.

9.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0

=

三

號

函

爲

台

中

市

私

立

中

國

醫

藥

學

決

議

•

照

案

通

渦

0

通

渦

9

檢

附

圖

說

9

報

誱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講

討

論

0

計

書

變

更

機

묆

保

留

地

爲

住

宅

案\

9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八

+

次

會

議

照

案

(14) 決 N 決 委 廛 緩 35 襚 民 議 等 准 議 要 ___ 9 • , 員 細 議 族 於 : 由 兩 或 台 9 業 : 並 0 會 部 因 國 到 台 主 光 0 經 濫 2 筆 融 暫 諦 第 計 玆 中 涉 北 要 路 省 船 台 編 予 注 土 現 准 六 畫 及 附 市 計 癥 以 政 仍为 地 9 保 意 • 台 + 教 近 蠢 特 省 東 府 9 政 及 此 爲 外 留 次 自 北 府 育 地 變 提 63. 張 都 種 李 • 9 9 會 本 市 部 區 逐 更 諦 委 大 5. 委 樹 其 並 事 議 年 뾽 輿 政 細 没 4. 船 討 **P** 員 餘 實 推 遠 修 府 ____ 設 部 第 論 份 第 街 府 袓 君 仍 請 IE 月 63. 國 計 廿 准 建 璿 以 以 -6 豐! 所 0 通 5. 立 畫 四 ___ 予 西 四 組 委 有 保 + 特 過 21. 日 技 號 ___ 骪 次 字 成 再 之 留 目 府 , 起 術 案 計 案 第 第 專 裕 提 六 1/F 檢 重 I 犚 畫 通 3 議 學 四 29 案 坤 1 請 附 行 院 _ BU 道 過 期 照 Ξ 小 討 Ħ. 校 字 經 公 建 路 組 論 保 案 ___ 周 等 說 用 第 校 提 細 研 留 通 四 委 土 及 展 = 用 本 基 過 紹 八 提 地 地 員 人 覽 Ħ. 地 會 隆 計 號 乃 爲 意 3 民 ## 第 29 選 路 畫 逐 檢 見 是 逻 新 1 天 五 定 附 及 爲 後 生 , • 體 , 九 配 五 以 配 擬 再 俾 圖 補 張 陳 並 號 合 六 南 合 訂 說 議 委 校 應 經 情 逐 問 及. 變 台 將 3 員 目 , 0 意 台 送 題 羅 更 中 來 報 ---金 前 見 北 車 斯 六 3 主 講 市 校 敎 鎔 審 市 行 經 ____ 福 要 忠 育 址 核 • 議 都 擬 次 路 孝 決 計 之 發 定 司 綜 市 定 議 委 畫 路 展 以 及 馬 所 理 計 該 暫 員 東 在 之 備 以 委 麦 畫 地 需 • 案 南 地 案 員 165-3

覓

之

現

況

下

則

除

黃

哲

明

君

依

法

取

得

之

該

市

西

品

和

平

段

六

1

29

29

4

九散

會

決議

再提請討論: